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地震办、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牌子。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地震管理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城乡建设、地震管理等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县住房城乡建设、地震管理发展规划、管理措施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县新型城镇化工作。负责全县住房城乡建设的行业管理。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及重大城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立项及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制度。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措施和住房货币化补贴分配政策及补贴标准。拟订全县房屋征收补偿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和棚户区改造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承担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职责。落实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标准，组织制定和发布全县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地方标准和各类定额，执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资质标准

并监督管理。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组织实施。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和房产中介市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五）承担全县物业服务行业监管的责任。拟订和完善全县物业服务管理配套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物业住宅专项资金的收缴、使用、监管。

（六）拟订全县村镇建设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管理。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工作。

（七）承担维护全县城乡建设秩序的责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管理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监督执行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

（八）负责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外）。承担建筑施工、安装、装修、勘察、设计、监理等建筑业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建筑行业职业健康工作责任。拟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各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

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防。负责全县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企业的监督、管理。

（九）拟订建设科技、建筑节能、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科技的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指导建筑新材料推广运用。

（十）拟订城市建设的发展战略、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燃气、园林绿化、公共避难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供水、供热、排水、污水处理等工作。承担地下管线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和城市管理工作。指导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拟订全县防震减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地震监测预报工作，震情监视跟踪、灾情速报工作，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监测环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全县群测群防队伍组建工作。负责做好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十二）承办县委、政府和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

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预算，纳入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包括：

1. 平罗县地震办；
2. 平罗县建筑管理站；
3. 平罗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4. 平罗县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49822312.00	一、行政支出	149822312.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342312.00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49822312.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480000.00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收费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49822312.00	本年支出合计	149822312.00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149822312.00	支出总计	149822312.00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经营预算收入	债务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投资预算收益	其他预算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小计	其中：						小计	非本级财政拨款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教育收费									
149822312.00	149822312.00	89342312.00	60480000.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149822312.00	149822312.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149822312.00	一、本年支出	149822312.00	89342312.00	604800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342312.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2866.00	143286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4800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53997.00	353997.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92538088.00	32058088.00	604800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54286961.00	54286961.00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10400.00	1210400.00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49822312.00	支出总计	149822312.00	89342312.00	6048000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与2023年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000	270000	270000		12000	4.6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5223.43	775244	775244		-9979.43	1.2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7554.3	387622	387622		-549932.3	58.6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82680.11	311829	311829		-70851.11	18.5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763.62	42168	42168		404.38	0.97%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3825887.47	12838088	7138088	5700000	-987799.47	7.14%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	12000000.00		12000000.00	0	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0000	220000		220000	0	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	7000000		7000000	0	0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0	50370000		50370000	0	0
221	01	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0	2940000		2940000	0	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16648	699077	699077		-17571	2.4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95656	277884	277884		-17772	6%
224	02	04	消防应急救援	800000	800000	800000		0	0
224	05	01	行政运行	767900	410400	410400		-357500	46.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类	款				
总计			9901912.00	9452920.00	448992.00
一、工资福利支出			9047123.00	9047123.00	
301	01	基本工资	2149656.00	2149656.00	
301	02	津贴补贴	1523276.00	1523276.00	
301	03	奖金	2056864.00	2056864.00	
301	07	绩效工资	795754.00	795754.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5244.00	775244.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87622.00	387622.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1829.00	311829.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531.00	20531.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255.00	18255.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99077.00	699077.00	
301	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9015.00	309015.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992.00		448992.00
302	01	办公费	130000.00		130000.00

302	02	印刷费	41630.00		41630.00
302	05	水费	15000.00		15000.00
302	06	电费	15000.00		15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60000.00		6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2326.00		52326.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35036.00		135036.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797.00	405797.00	
303	02	退休费	291637.00	291637.00	
303	05	生活补助	14120.00	1412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0040.00	10004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4000	0	34000	0	34000	0	9725.17	0	9725.17	0	9725.17	0	0	0	0	0	0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与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	54480000	54480000	0	0	54480000	0	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000000	6000000	6000000	0	0	6000000	2000000	5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财政收入预算149822312.00元，比2023年决算数减少225308692.94元，下降60.06%，主要原因是受经济周期影响，建筑类工程项目减少。其中：本年收入149822312.00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89342312.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60480000.00元；上年结转结余0元。财政支出预算149822312.00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32866.00元、卫生健康支出353997.00元、城乡社区支出92538088.00元、住房保障支出54286961.00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10400.00元。

二、关于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基本支出 9901912.00 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9901912.00 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元。比 2023 年决算数减少 9624740.93 元，下降 49.29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工资结构调整、有人员退休及未招录新职工。

人员经费 9452920.00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49656.00 元、津贴补贴 1523276.00 元、奖金 2056864.00 元、绩效工资 795754.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 775244.00 元、职业年金缴费 387622.00 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1829.00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531.00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255.00 元、住房公积金 699077.00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9015.00 元、退休费 291637.00 元、生活补助 14120.00 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40.00 元。

公用经费 448992.00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0000.00 元、印刷费 41630.00 元、水费 15000.00 元、电费 15000.00 元、委托业务费 60000.00 元、工会经费 52326.00 元、其他交通费用 135036.00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79440400.00 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79440400.00 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元。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212 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 款）行政运行（01 项）2024 年预算 5700000.00 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工作经费、聘用人员工资、棚改工作经费、法律顾问及案件诉讼费、廉租房维修费等。

2. 城乡社区支出（212 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03 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99 项）2024 年预算 12000000.00 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改造及棚户区拆迁环境综合整治费、惠民公园基础设施保养、维护。

3. 城乡社区支出（212 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05 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01 项）2024 年预算 220000.00 元。主

要用于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工作经费；房管所档案室密集架、专线维护、房产交易日报系统网签系统维护费、法律顾问及案件诉讼费、档案资料信息录入费等。

4. 城乡社区支出（212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99款）其他社区支出（99项）2024年预算7000000.00元。主要用于平罗县城污水处理。

5.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1款）棚户区改造（03项）2024年预算50370000.00元，比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77249300.00元，减少60.53%。主要用于平罗县2017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还本付息、平罗县2017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还本付息。

6.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1款）租赁住房（10项）2024年预算2940000.00元。主要用于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类）消防救援事务（02款）消防应急救援（04项）2024年预算800000.00元，主要用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类）地震事务（05款）行政运行（01项）2024年预算410400.00元，主要用于地震宏观观测费、地震灾害风险普查专项经费和地震预警设备维护及网络维护费。

三、关于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元，公务接待费0元。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23年减少34000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本单位在2023年11月底将人防业务将于发改局、无公务车、公务接待活动，所以2024年预算未安排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元，增加0%；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34000元，减少100%；公务接待费增加0元，增长0%。

四、关于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未安排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60480000.00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60480000.00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0元。包括：城乡社区支出（212类）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08）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99）2024年预算54480000.00元，主要用于2024年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营、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城乡社区支出（212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14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01项）2024年预算6000000.00元，比2022年决算数增加2000000.00元，增长50%。主要用于污水收集处理、排放处理，排水管道，污水井清淤，维修服务。

五、关于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收入总预算149822312.00元，其中：本年收入149822312.00元，上年结转结余0元；支出总预算149822312.00元，其中：本年支出149822312.00元，年末结转结余0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49822312.00元，占100%；事业预算收入0元，占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0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0元，占0%；经营预算收入0元，占0%；债务预算收入0元，占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0元，占0%；投资预算收益0元，占0%；其他预算收入0元，占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149822312.00元，占100%；事业支出0元，占0%；经营支出0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元，占0%；投资支出0元，占0%；债务还本支出0元，占0%；其他支出0元，占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所属平罗县地震办1个行政单位和平罗县建筑管理站、平罗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平罗县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所3个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48992.00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66249.00元，减少12.8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坚决落实过紧日子政策。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840000.00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175000.00元，减少83.25%。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0000.0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00000.00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97018.49平方米，价值297397563.68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元；车辆1辆，价值183000.00元；办公家具和用具价值1001580.00元；其他资产价值（设备）9334243.45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96372.09平方米，价297067611.23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元；车辆1辆，价值183000.00元；办公家具和用具价值635320.00元；其他资产价值（设备）1332093.45元。

所属单位房屋 646.40 平方米，价值 329952.45 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元；车辆 0 辆，价值 0 元；办公家具和用具价值 366260.00 元；其他资产价值（设备）8002150.00 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申报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22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 18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项目 4 个；分别为：

1. 住建局保障性住房及棚改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160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维修维护全县 2397 套保障性住房正常使用、平罗县棚户区改造任务顺利完成 4000 余套。

2. 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14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完成全县保障性住房租金收缴、廉租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

3. 住建局系统业务经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40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保障住建系统全年工作正常运行。

4. 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改造及棚户区拆迁环境综合整治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500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完成全县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建设 2379 套。

5. 地震办业务经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9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地震知识宣讲、地震检测设备、地震报警器维修及网络维护费用。

6. 房产档案维护经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8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房管所 320 平米档案室、3 个智能密集架、75 列档案维修维护，房产信息录入相关资料补少于 5000 份。

7. 惠民公园绿化管护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270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给全县人民群众提供优雅整洁、环保、舒适的良好环境。

8. 唐徕渠带状公园、文化公园管护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70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给全县人民群众提供优雅整洁、环保、舒适的良好环境。

9. 污水处理相关支出（农村地区），预算绩效金额 400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针对农村地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等，进行污水处理、排放处理、排水管道、排水井清淤、维修。

10. 污水处理相关支出（城市地区），预算绩效金额 900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针对城市地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等，进行污水处理、排放处理、排水管道、排水井清淤、维修。

11. 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营服务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2000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管理服务、应急服务保障。

1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80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为确保建设工程消防安全，并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我局在充分调研的及初审，拟

委托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消防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

13. 地震预警设备维护及网络维护费用，预算绩效金额 18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定期检修地震预警设备，定期网络维护；提升地震灾害时间决策服务能力。

14.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300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高质量、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确保如期完成普查。

15. 五湖四海管护费，预算绩效金额 360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高效率完成康家湖南湖、望芦湖南区、望芦湖景观绿化、望芦湖北区、康家湖北湖管理绿化工作。

16. 平罗县一级市政消防栓维修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70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按照国务院消防工作考核目标要求，市政消防栓完好率要达到 100%，为做好全县消防工作，确保市政消防栓完整好用。

17. 地震局聘用的 39 名宏观观测员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1404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完成全年的地震宏观观测，提高地震预警水平。

18. 平罗县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还本付息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925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按时完成平罗县公共服务中心项目还本付息工作。

19. 平罗县城关镇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还本付息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3170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按

时完成平罗县城关镇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贷款还本付息工作。

20. 平罗县 2017 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还本付息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2092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完成平罗县 2017 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还本付息。

21. 平罗县 2017 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还本付息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2298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按时完成平罗县 2017 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还本付息工作。

22.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绩效金额 294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适应工业化、城市化快速发展的要求，把住房保障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之一，逐步形成可持续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各投资、建设、修缮体系。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没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收支预算。

3. **“三公”经费**：是政府部门人员用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4. **预算公开**：是指政府和相关组织机构向公众公开或开放自己所拥有的财政预算信息，使其他组织机构和公众个人可以基于任何正当理由和采用尽可能简便的方法获得相关信息。

5. **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6. **项目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7.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提供的、为社

会公共服务的事项交给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来完成，并根据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即“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是一种新型的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

8. 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9.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是反映政府收支活动和分类体系，是各级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的基础和重要工具，包括收入经济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